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辦事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其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諸言 .....	4
新購股權計劃 .....	4
上市申請 .....	6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原因 .....	6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7
推薦建議 .....	7
一般資料 .....	8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 .....	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含誤導成份。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隨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並酌情批准普通決議案，而謹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承授人」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任何人士；
「現有發行授權」	指	董事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董事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本中所含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釋 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日屆滿，並將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予以終止；
「計劃總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即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且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所投資公司」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一；
「購股權」	指	授予現有購股權計劃（如有）下之合資格承授人或授予新購股權計劃下之參與者之購股權，視文義所指而定；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參與者」	指	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釋 義

- (d)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代理或顧問；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股份持有人或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而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及
- (g) 已經對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前任僱員；

「建議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均具公司條例第2條之涵義）；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ALL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倫先生(主席)

張樹穩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麗珍女士

張麗斯女士

張培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雅明先生

盧寵茂教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

12樓

敬啟者：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就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a)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b)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此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c)建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權力；及(d)根據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以藉此增加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聯交所宣佈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而該修訂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為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及聯交所之公佈，董事會認為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原因為新購股權計劃可讓更廣泛類型之人士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或公司成為參與者，且其所載條款符合現行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定，終止該計劃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及終止該計劃並不受任何條件所規限。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參與者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參與者可根據及遵照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條款及條件獲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鯉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12樓）以供查閱。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惟最多以計劃總限額為限）上市及買賣。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新購股權計劃在達成上述條件而生效之日宣告終止。於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後，將不會根據該計劃再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仍具有效力，而所有在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56,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股本約16.84%）之購股權，當中可認購21,3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股本約6.35%）之購股權已獲行使，而可認購35,19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股本約10.49%）之購股權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告失效。董事現無意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即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

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35,432,520股計算，倘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最多可認購33,543,252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由於尚未能訂定多項對新購股權價值之重要變數，故此不宜假設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前，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而載列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就訂定對購股權價值而言之重要變數，包括於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之股份認購價（不論是否將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時間）、可行使認購權之期限、董事會定下可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之酌情權及董事會就購股權施加之任何其他條件，以及合資格承授人是否行使購股權（倘若獲授）。就股份應付之認購價取決於股份在聯交所公報之價格，而該價格又取決於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鑑於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董事會認為，現時定論是否將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倘若如此，並列出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實屬言之尚早。鑑於股份價格或會於新購股權計劃之10年有效期間出現波動，故難以確定股份之認購價是否準確。因此，董事認為，購股權之價值須視乎多項變數而定，故難以確定或僅能以多項理論基準及推定假設為基準而確定。因此，在此等情況下，董事相信，計算任何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且可能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惟最多以計劃總限額為限上市及買賣）。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原因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對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讓本集團招攬及延聘能幹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新購股權計劃准許本公司向更廣泛類型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非只局限於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董事會可酌情定下在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此項酌情權可讓董事會向於最短期間內仍為參與者之人士提供獎勵，並令本集團或有關所投資公司於該段期間繼續從該參與者所提供之服務而獲益。此項酌情權連同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訂定於可行使任何購股權前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之權力，有助本集團鼓勵參與者盡心盡力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可授出附有權利可以低於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價之折讓價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董事會函件

惟董事認為，讓董事會可靈活地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承授人除外之參與者，並定下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及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相對於現有購股權計劃而言，更有利於本集團吸納對本集團之整體增長及發展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董事獲授權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之條款，倘（當中包括）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則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告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之第6(d)及7(c)項決議案，以分別撤回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分別提呈第6(a)、(b)、(c)及(e)項決議案及第7(a)、(b)及(d)項決議案，以批准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授出此項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就建議中之新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現無計劃即時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明智決定。

###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文所載之原因後，董事認為，就批准以下各事項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尤其是整體上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而該等事項包括：(a)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b)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授出此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c)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及(d)加上根據建議購回授權以增加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藉以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資料

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張樹穩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a) 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鼓勵或獎賞參與者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協助本集團招攬及保留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所投資公司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b)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客戶；
- (e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代理或顧問，該等人士乃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及
- (gg) 已對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前任僱員；

而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本公司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或為全權信託受益人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董事將不時根據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對本集團與任何所投資公司之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決定彼等是否合資格獲授予任何購股權。

(c) 最高股份數目

- (aa)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期間內已發行股本之30%。

- (bb)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33,543,252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並無再發行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cc) 根據上文(aa)所述及在不影響下文(dd)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即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釐定限額時，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dd) 根據上文(aa)所述及在不影響上文(cc)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寄發通函，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c)所述限額之購股權予本公司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參與者。

**(d) 各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個別限額」）。凡於截至再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再授出任何超過個別限額之購股權，則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投棄權票。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bb) 倘更改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的條款；或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即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再授予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所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須投棄權票，惟倘關連人士已在通函中表明彼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則可作出此舉。會上就批准授出購股權的投票均須以表決方式進行。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供參與者由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而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付1港元作為代價。

購股權可於董事所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該期間可由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惟須受提早終止條文及董事可酌情決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所規限。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定下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g) 表現目標**

除董事另有決定並於向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時說明，否則參與者毋須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認購價**

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乃由董事會決定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之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ii) 股份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i) 股份面值。在不影響前述者之一般性下，董事會可於購股權期間授出購股權，而其認購價乃按各不同期間之不同價格而釐定，惟各不同期間的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上述方式釐定之認購價。

**(i) 股份之權利**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一切規定，並自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起在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因此，該等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承授人

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早前所宣派、建議或議決且有關記錄日期為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倘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行使購股權，則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重新辦理股東登記後的首個營業日生效。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在完成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後方具有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提及「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普通股本中之股份，而其面值乃因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

**(j)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於發生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情況後，或已作出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今已於報章上刊登可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一個月內：(i) 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全年業績而舉行董事會議之日；及(ii) 本公司根據其與聯交所訂立的上市協議須公佈其中期或全年業績之最後日期起計，至公佈業績當日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有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限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k)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0年。

**(l)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非因身故或嚴重失職或下文第(n)分段所述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可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由終止受聘日期起失效及不得獲行使，惟董事可另行決定，容許承授人於終止受聘日期（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至董事決定之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m)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可由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n)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原因為失職、破產、無力償債或已經全面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按董事會所決定）基於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所投資公司訂立之合資格僱員服務合約，僱主有權終止聘用之任何理由，則其購股權將於該合資格僱員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起自動失效。

**(o)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所訂立之合約，或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就董事會所決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會失效。在該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董事已議決當日或之後獲行使。

**(p)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在合理基準下盡一切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細節上經作出必要之修改）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上述收購建議，並假定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上述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上述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完成前隨時悉數行使或按該承授人通知本公司所註明行使其購股權之數額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上文所規限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收購建議）完成當日自動失效。



**(q) 清盤時之權利**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倘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則承授人可按所有適用法例，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所指定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因而有權就行使其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享有與通過本公司清盤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相同之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中的資產分派。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起自動失效。

**(r)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償債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達成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之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計劃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即時由該日起直至該日起計兩個曆月或法院批准該協定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屆滿前行使其可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須待該協定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其購股權之行使方可作實及生效。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使承授人所處的情況盡可能接近其在股份須受該等協定或安排所規限的情況下之情況。除上文所述外，購股權將於建議協定或安排生效當日起自動失效。

**(s) 調整認購價或證券數目**

倘於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期間，出現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等事項，則須以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經核實為公平合理之方式，對購股權計劃所涉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目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股份之認購價作出相應調整，惟(i)任何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佔已發行股本比例等同於彼於上述調整作出前應得者，而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須盡可能等同於（惟非高於）該等事項發生前之水平；(ii)倘作出調整後每股股份將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調整；及(iii)倘本集團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在此情況下，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此外，就任何上述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相關條文。

**(t)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4)條，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投棄權票。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計劃並按(c)段所述經股東批准之限額內可供發行而未發行之購股權數目（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發行新購股權。

**(u)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概不可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效力，以使行使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依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之其他方面生效。於終止前所授出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者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購股權，亦不得使任何購股權附帶產權承擔或令任何第三者於購股權上擁有任何權益。如違反任何上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有關承授人所獲授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部份。

**(w)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者自動失效：

- (aa) 第(f)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第(l)、(m)、(n)、(o)、(p)、(q)及(r)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 (cc) 第(v)段所述禁止轉讓或出讓購股權之限制規定被違犯之日。

**(x) 其他**

- (aa)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給予批准外，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之修訂。
- (bb)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修改，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修改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 (cc)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dd) 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納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明智決定。

## 有關股份購回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之有關各條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之規則，現概述如下：

### 資金來源

購回事項必須以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並須依據公司之憲章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限或成立之其他地區之法例進行。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35,432,520股股份。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以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達33,543,252股股份。

###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授予一般權力，以讓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實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市況及當時之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項或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而且僅會於董事相信購回事項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才進行。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且彼等僅會於其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行使購回權力。董事認為，倘以現行市值全數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則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截數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者而言，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成交量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二零零一年</b>		
七月	0.88	0.79
八月	0.83	0.64
九月	0.64	0.53
十月	0.60	0.54
十一月	0.70	0.60
十二月	0.72	0.66
<b>二零零二年</b>		
一月	0.74	0.65
二月	0.80	0.69
三月	0.98	0.76
四月	1.28	0.84
五月	1.32	1.08
六月	1.18	0.94

## 一般事項

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表明只會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現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按照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保存之登記冊所示，及據董事所知，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

票) 10%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及其被視作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如下: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持股百分比	倘建議購回 授權獲全數行使 之持股百分比
亞倫投資有限公司	144,821,960	43.17%	47.97%
張倫先生(附註1)	149,679,960	44.62%	49.58%
張樹穩先生(附註2)	55,289,335	16.48%	18.31%

附註:

- (1) 4,000,000股股份由張倫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858,000股股份由張倫先生實益擁有之啟卓投資者有限公司持有。其餘144,821,960股股份則透過亞倫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之89%權益乃由張倫先生及其配偶謝金女士實益擁有，而其餘11%權益則由張培先生擁有。
- (2) 48,594,400股股份乃由張樹穩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其餘6,694,935股股份乃由張樹穩先生實益擁有之Topsail Investments Inc.持有。

倘董事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並假設本公司於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上述股東之權益將會增加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之百分比。就守則第32條之規定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種收購事項，因此，遵照守則第26條之規定，亞倫投資有限公司及張倫先生可能須就此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購回遵照守則第26條之規定可導致亞倫投資有限公司及張倫先生可能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股份數目。

倘購回事項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 (或聯交所訂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作出購回。若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LL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港仙;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讓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日期起,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將自此予以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須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容許之情況下,董事可就涉及或影響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據此授出購股權或批准因據此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投票,而不論任何董事之任何權益。」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而進行）之股本總面額，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當時就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任及/或僱員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在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本決議案(a)、(b)及(c)各段所述董事獲授之任何事先批准如仍然生效，將被撤回；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被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而配發、發行及批授之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所訂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銷權利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並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在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後，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董事獲授之任何事先批准如仍然生效，將被撤回；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被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獲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總面額，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總面額，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本總面額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張樹穩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  
1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一名上述列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方為有效。